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執行董事：

Sia Kok Chin 拿督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eng Leong 拿督

Sia Kok Chong 先生

Sia Kok Seng 先生

Sia Kok Heong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w Yin 女士

Puar Chin Jong 先生

Chu Kheh Wee 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I)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II) 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資料；(ii)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南華融資就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v)本集團之一般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的方式，修訂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將其他內部修訂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新、現代化或澄清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對當前細則亦建議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部事務變更。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新細則以英文撰寫。新細則並無官方中文翻譯。因此，新細則的中文本將僅為翻譯。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建議修訂細則無任何異常之處。

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與Long Hin訂立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b)與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訂立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ek Seng及／或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及(c)與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訂立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或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續訂及更新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同意訂立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以反映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設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其項下各自交易之年度上限。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將不會續訂。

由於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之對手方均為及／或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

Lek Seng

Lek Seng Metal Sdn. Bhd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ek Seng及／或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並受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60.0百萬馬幣、66.0百萬馬幣及72.6百萬馬幣。

本集團不時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的應付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訂立。

條件

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已就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取得協議訂約方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如上文所載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將結束及終止，此後任何一方毋須對協議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期限

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將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惟須待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且訂約方簽訂協議提前終止者除外。

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馬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馬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財政期間 (馬幣) (未經審核)
43,950,463	49,282,149	40,424,1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總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政期間的年度上限每年50百萬馬幣、50百萬馬幣及55百萬馬幣。本公司亦確認不會超出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Lek Seng之最高總金額不會超過以下各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被設為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馬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馬幣)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馬幣)
60.0百萬	66.0百萬	72.6百萬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

- (a) 本集團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材料之總額，其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長約12.3%，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長約9.2%（按比例計算）；

- (b) 在透過於吉打州的雙溪大年設立新廢料場將業務擴展至馬來西亞北部地區後，本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材料的預計需求；
- (c) 本集團預期在透過本集團兩家新成立附屬公司（即East China Metallurgy Sdn. Bhd. 及Heng Hup Resources Sdn. Bhd.）進行鋼渣回收和鐵礦石貿易的新業務實現業務增長；及
- (d) 廢料貿易市場的市場概覽，當中指出，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馬來西亞金屬廢料回收市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將為5.6%。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

Chye Seng Huat Trading

Chye Seng Huat Sdn. Bhd.

Soon Lee Metal Sdn. Bhd.

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Soon Lee Metal Sdn. Bhd.及／或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

並受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55.0百萬馬幣、65.0百萬馬幣及70.0百萬馬幣。

本集團不時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或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或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由於終端客戶對廢料的殷切需求，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亦擬向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鑒於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為由Soon Lee Metal Sdn. Bhd.股東擁有的公司，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亦成為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的應付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訂立。

條件

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已就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取得協議訂約方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如上文所載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將結束及終止，此後任何一方毋須對協議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期限

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將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惟須待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且訂約方簽訂協議提前終止者除外。

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馬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馬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財政期間 (馬幣) (未經審核)
42,462,561	17,691,943	18,236,73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總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政期間的年度上限每年50百萬馬幣、55百萬馬幣、60百萬馬幣。本公司亦確認不會超出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額大幅減少及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由於Soon Lee Metal Sdn. Bhd.管理層重組所致，阻礙了彼等滿足本公司採購需求的能力。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政期間，該等交易金額逐步回升。

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Soon Lee Metal Sdn. Bhd.及／或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之最高總金額不會超過以下各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被設為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馬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馬幣)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馬幣)
55.0百萬	65.0百萬	70.0百萬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

- (a) 本集團於過往期間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 及／或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材料之總成本；
- (b) 在透過於吉打州的Sungai Petani設立新廢料場將業務擴展至馬來西亞北部地區後，本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材料的預計需求；
- (c) 本集團預期在透過本集團兩家新成立附屬公司（即East China Metallurgy Sdn. Bhd. 及Heng Hup Resources Sdn. Bhd.）進行鋼渣回收和鐵礦石貿易的新業務實現業務增長；
- (d) 廢料貿易市場的市場概覽，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馬來西亞金屬廢料回收市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將為5.6%；及
- (e) 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訂立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以就終端客戶對廢料的殷切需求提供支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於向關連人士下採購訂單前，本集團營運及物流部將就每次採購向相關關連人士應付的購買價與類似規格的黑色廢金屬、舊電池或廢紙的市價進行比較，當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不時提供的每月報價中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的類型、性質和質量。

此外，本集團亦將計及本集團內部數據庫中黑色廢金屬、舊電池或廢紙的參考定價，該數據庫會每月更新並由管理層密切監控。這將使本集團更好地了解黑色廢金屬、舊電池或廢紙的市價，從而影響其購買價。

根據該等定價資料，本集團將編製價格表，其中載列黑色廢金屬、舊電池或廢紙於特定時間的最高准許購買價。上述價格資料將由本集團的營運及物流部收集，並經該部門的高級管理層批准。營運及物流部僅在以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下達訂單：根據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或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倘就特定規格的黑色廢金屬、舊電池或廢紙應付相關關連人士的購買價(i)不遜於在相關交貨日期就可比規格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價格，及(ii)低於本集團所編製的價格表中所載的相關最高准許價格。董事會認為，上述價格比較足以充分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集團採納以下程序以釐定價格及交易之條款。

由於市場上廢料貿易具有頻繁性及波動性，本集團已就採購建立其定價體系。本集團將定期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收集市場資料，並將該等資料輸入至其內部數據庫。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更新其內部數據庫，以確保本集團不會訂立高於售價的交易以及參考定價將反映最新市價。體系的參考定價將每月更新，確保參考定價將反映最新市價，並且相關更新將每月徵得本集團營運及物流部高級管理層批准。在進行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會將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與其內部數據庫中的市場數據

進行比較，以確保該關連人士提供的整體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該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高級管理層將從內部控制角度考慮批准定價更新，以確保定價將反映市場價格的同時亦能符合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檢討定價體系及交易，確保定價體系有效性以及有關潛在交易定價將符合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考本公司審計部關於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之結論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核數師確認函，對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本集團制定之定價機制、方法及程序）進行季度及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其意見。

本公司財務部須按季度審閱相關交易，並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審閱，以確保不會超過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現行之適當內部監控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以市場為導向的方針。由於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乃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訂立，董事會認為，倘若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本集團於未來能選擇並維持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

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終端客戶對廢料的殷切需求，本公司將向市場上的供應商採購廢料，前提是彼等能夠為本集團交付所需廢料。鑒於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的廢料供應並無重大中斷，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以及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向本集團授出的應付購買價及支付條款與應付獨立供應商的購買價及向獨立供應商授出的支付條款相若，故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乃可靠廢料供應來源，而本集團持續自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購買廢料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本公司將不時聯絡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其客戶，以便跟進市場狀況。此外，於本公司與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協定購買價前，本集團將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定價信息以確保本集團僅從樂意提供富競爭力的價格的供應商處採購廢料。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南華融資意見後在通函內發表看法）認為，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的更優條款）進行，以及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品的貿易業務。

Lek Seng

Lek Seng為由Lim Lai Wah先生及Lam Swee Seng先生（均為Sia氏兄弟的表親）擁有的合夥公司。Lim Lai Wah先生及Lam Swee Seng先生為兄弟。由於Sia氏兄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Lim Lai Wah先生及Lam Swee Seng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Lek Seng所告知，Lek Seng從事廢料貿易。

Lek Seng Metal Sdn. Bhd.

Lek Seng Metal Sdn. Bhd. 為分別由Lam Swee Seng先生擁有22.5%、Lim Lai Wah先生擁有22.5%及Lim Lai Wah先生的三(3)名兒子（即Lim Wei Jeng (18.33%)、Lim Wei Sing (18.33%)及Lim Wei Shyong (18.34%)）持有餘下股份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及(b)條，Lek Seng Metal Sdn. Bhd.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Lek Seng Metal Sdn. Bhd.所告知，Lek Seng Metal Sdn. Bhd.從事廢料貿易。

Chye Seng Huat Trading

Chye Seng Huat Trading為由Lim Ching Chan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擁有的獨資企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 Lim Ching Chan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Chye Seng Huat Trading所告知, Chye Seng Huat Trading從事廢料貿易。

Chye Seng Huat Sdn. Bhd.

Chye Seng Huat Sdn. Bhd.為由Lim Soon Lee先生(即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的兒子)擁有50%的公司。餘下股份由Lim Kim Sing及Lim Tuan Ann分別持有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及(b)條, Chye Seng Huat Sdn. Bhd.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Chye Seng Huat Sdn. Bhd.所告知, Chye Seng Huat Sdn. Bhd.從事廢料貿易。

Soon Lee Metal Sdn. Bhd.

Soon Lee Metal Sdn. Bhd.為由Lim Soon Lee先生(即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的兒子)擁有50%的公司。餘下股份由Lim Kim Sing及Lim Tuan Ann分別持有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及(b)條, Soon Lee Metal Sdn. Bhd.被視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誠如Soon Lee Metal Sdn. Bhd.所告知, Soon Lee Metal Sdn. Bhd.從事廢料貿易。

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

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為由Lim Soon Lee先生(即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的兒子)擁有33.4%的公司。餘下股份由Lim Kim Sing及Lim Tuan Ann分別持有3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及(b)條, 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所告知, 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從事廢料貿易。

Sia氏兄弟

Sia氏兄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即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及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即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Soon Lee Metal Sdn. Bhd.及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均彼此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二零二五

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匯總處理。由於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之對手方均為及／或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Sia氏兄弟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中擁有權益，Sia氏兄弟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Sia氏兄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而各項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Sia氏兄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均須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Sia氏兄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每位Sia氏兄弟（即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之訂約方）均被視為擁有通過5S Holdings共同持有的441,680,000股股份及每位其他Sia氏兄弟持有的4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a氏兄弟持有681,6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8.17%），其中441,680,000股股份以受控法團權益之身份持有、192,000,000股股份以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之身份持有，而48,000,00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Sia氏兄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彼等可共同行使681,680,000股股份的股票權之控制權。

按上文所述，由於Sia氏兄弟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Sia氏兄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任何股東均並無訂立有關投票的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共識或受其制約；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均無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將行使本身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交予第三方，無論是全面交出或就個別投票交出控制權。因此，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有關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控制投票權或有權對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存在任何差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假座A-10-9, Oasis Square, Jalan PJU 1A/7A, Ara Damansara,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以電子方式補充，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h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

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須提供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代表收取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及訪問代碼。

全體登記股東將能夠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投票及通過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中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作出網上提問。有關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登入的詳情及資料詳列於本公司發送給登記股東的通知函件中。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網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彼等將被要求在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電郵向彼等發送。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全體登記股東應確保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1333(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南華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ok Chin 拿督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